

上杭县人民政府文件

杭政地〔2025〕143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 官庄畬族乡 2025 年第一批次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及使用土地的批复

官庄畬族乡人民政府：

你乡报来的《官庄畬族乡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官庄畬族乡 2025 年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土地使用的请示》（庄政〔2025〕49 号）收悉。受龙岩市人民政府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官庄畬族乡朱堡村、回龙村集体农用地 0.042 公顷（其中耕地 0.03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官庄畬族乡朱堡村旱地 0.01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6 公顷，官庄畬族乡回龙

村水田 0.01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4 公顷、园地 0.001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042 公顷，作为官庄畚族乡朱堡村林彬昌、林其炎，回龙村林增光、林灿光四户农村村民住宅建房用地。

二、该用地按使用方式提供，只作为农村村民住宅建房用地，不得作为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示。

三、官庄畚族乡人民政府应严格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1〕189 号）及《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杭政办〔2020〕51 号）办理分户审批手续。

此复。

上杭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
